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文件

石硒协〔2019〕04号

关于发布《石台县硒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协会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石台县硒产业的发展，石台县硒产业协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将《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《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秘书处

2019年08月26日印发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，培育发展硒产业团体标准，促进行业管理规范化，发挥协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及《石台县硒产业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，是指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由石台县硒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检测验证机构等提出关于粮油、茶叶、水果、畜禽等产品标准、加工工艺规范等经硒产业协会组织审查和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和实施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。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；

（二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强制性标准，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
（三）满足硒产业发展需求，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；

（四）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协会标准；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协会标准；

（五）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；

(六) 涉及专利问题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，并公开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；

(七) 明确协会标准的版权归属和相关的处置规则、程序和要求。

第五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，经协会批准后，按照规定统一编号。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石台硒产业协会号（STXX）、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（XXX）和发布年号（XXXX）组成，编写格式为“T/STXX 标准顺序号-年代号”，示例：T/STXX XXX-XXXX

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T/STXXXXXX-XXXX/ISOXXXX:XXXX

第七条 从事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标准起草人和项目负责人应通过标准化相关知识培训。

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

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协会发布项目立项通知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需求者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。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- （一）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
- （二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；
- （三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（测试）报告。

第十条 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协会标准审核组进行评审。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，同时下发立项通知。如项目评审未通过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十一条 标准立项后，由承担该项目的企业或单位征集相关企业参与该项目（不少于三家企业），组成标准起草组，进行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和修订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，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编写"编制说明"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初稿编写后，由协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启动会，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专家论证。

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标准启动会的专家论证意见，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修订、完善，形成标准草案。（也可由起草组自行组织召开起草会，对草案初稿进行修订完善，形成标准草案。）

第十五条 由协会组织召开专家征求意见会，对标准草案进行专家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，对草案进行修订、完善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第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须发布官网征求意见，为期 30 天。

第十八条 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调研、归纳整理，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。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、完善，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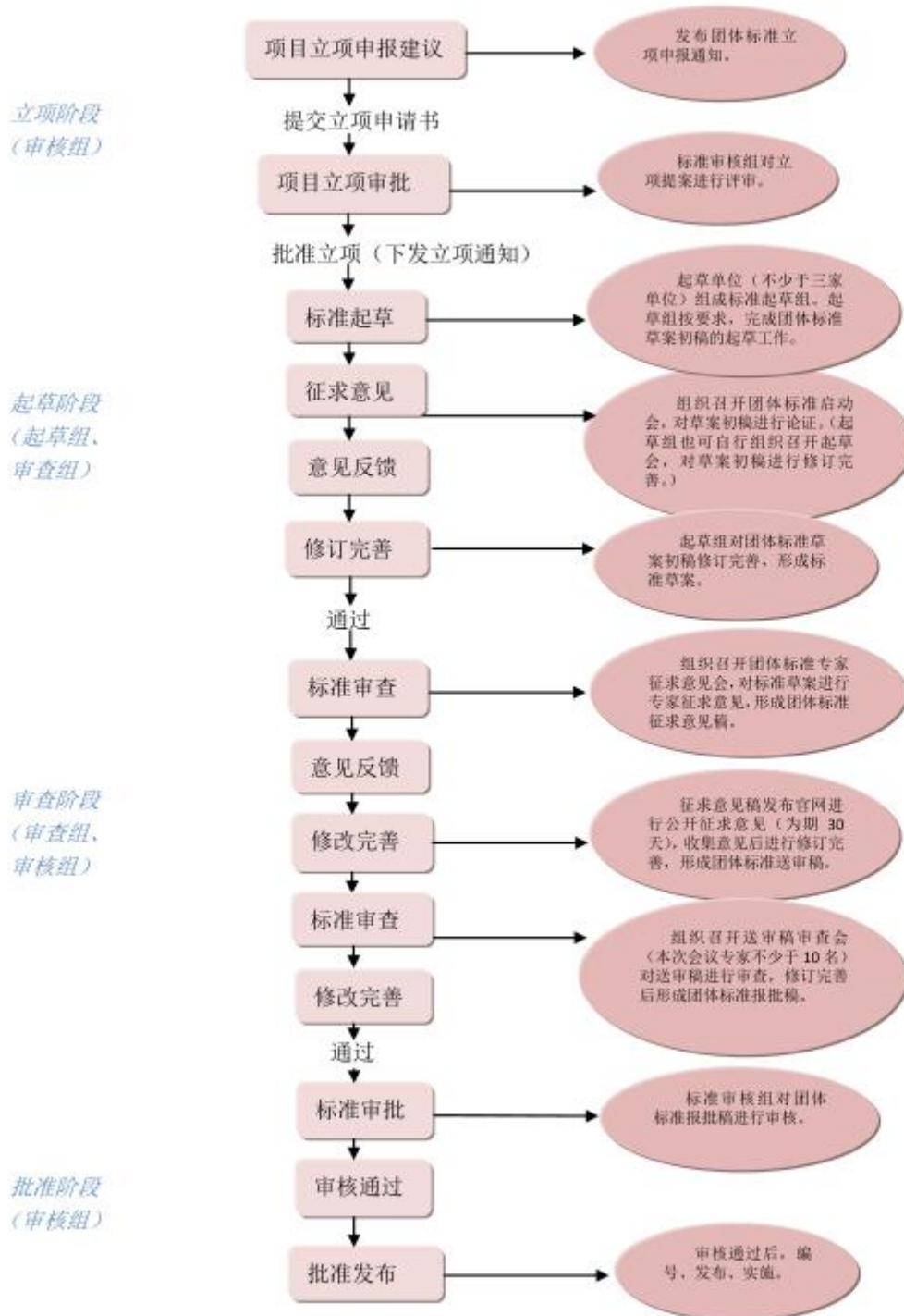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九条 协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，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专家审查。本次会议的审查组专家不少于 10 人；标准起草组须提交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以及有关附件；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标准送审稿经标准审查会表决通过后，标准起草组根据标准审查会意见，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订、完善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将标准报批稿提交协会标准审核组进行审核。

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，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的项目将被终止。

协会标准制订工作流程图



第三章 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核组对标准报批稿审核通过后，由石台县硒产业协会理事长会议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。在石台县政府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时公开发布。

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石台县硒产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各项会议，须编写会议纪要等。

第四章 复 审

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石台县硒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审查结束时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第二十八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协会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协会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"XXXX年确认有效"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。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，在石台县政府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:

- (一) 其他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;
- (二) 由立项单位承担。
- (三) 由起草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经费包括(但不限于)会务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专家费、办公场地费和标准管理费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按 GB/T 20003.1 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; 涉及专利的标准》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协会标准由石台县硒产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。版权归石台县硒产业协会所有。

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准由石台县硒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: 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附件二: 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附件三: 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附件四: 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(参考样式)

附件五: 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

附件六: 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
附件七: 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附件一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起草牵头单位				负责人	
手机		电话		E-mail	
参与单位				项目周期	
<p>立项背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目的、意义 2、 技术现状描述 3、 必要性 					
<p>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</p>					
<p>工作计划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各步骤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 2、 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 					
起草单位意见			协会意见		
	(签名公章) 年 月 日			(签名公章) 年 月 日	

注：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

附件二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、工作简况

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

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。

三、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

确定标准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测规则等）的论据；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列出新、旧标准主要差异和水平的对比；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益；解决的主要问题。

四、与同类标准对比情况

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。

五、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

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的经过和依据

七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如标准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；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。

附件三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条款	原款内容	修改结果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...					

附件四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(参考样式)

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:

一、会议概况

- 1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代表等情况;
- 2、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。

二、会议审查结论

- 1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;
- 2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;
- 3、对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;
- 4、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附表:

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技术职称	签名

附件五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

团体标准草案名称: _____

分发日期	年 月 日	票单编号
投票截止日期	年 月 日	
是否同意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弃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签名		年 月 日

投票须知：在□内打√，只能选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

附件六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
20 年第 号（总第 号）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批准《（XX 标准名称）》（T/STXX XXXX-XXXX）标准，现予以公告。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

年 月 日

附件七

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名称				
复审简况				
复审意见				
复审人员	姓名	单位	职称	联系方式
项目负责人	(签字)		年 月 日	
协会负责人	(签字)		年 月 日	